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7和118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振兴大会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振兴大会工作这个重要议题摆在大会议程上已经有几年时间。在这方面，我感谢豪尔赫·阿圭略大使阁下和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大使阁下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他们的努力已导致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A/64/903)及第64/301号决议。这两份文件将有助于我们今天的讨论。

自本届大会开始以来，我已多次重申希望能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大会，使之成为全球辩论的首要论坛。我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设想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正如我们在11月16日和22日所做的那样，在20国集团首脑会议前后举行非正式辩论，以便建立20国集团和大会之间的沟通桥梁，是重申本组织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办法之一。

另外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是确保本组织有能力应对它所面临的挑战和实施必要的改革。振兴大会工作就是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

迄今已在若干领域取得进展。例如，至少在大会主席任职前提前三个月选举产生大会主席，以便当选者在上任前有更多的时间做好任职准备。同样，授权大会主席组织非正式专题辩论，也是一种有效办法，可使大会能够参与处理全球辩论的事项，并确保与全球治理领域其他行为方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自从就任大会主席以来，我还同今年所有历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经常性互动。但是，正如今天提交讨论的决议草案中指出的那样，还需要在从秘书长提名程序到大会工作方法等许多领域取得进展。

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不应被低估。议程排得过满，就可能影响辩论的质量。例如，高级别会议安排过多，就会削弱对每一次具体会议的关注程度。在这方面，我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为使其议程合理化，作了各种努力。我相信，这种做法值得大会借鉴。

这方面的主动权掌握大会手中。我希望，今天的辩论能导致产生明确的意愿，从而推进旨在振兴大会的举措，为新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工作提供有用的路标。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和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已经同意指导该工作组的工作。我特别感谢他们，并保证支持他们的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7394 (C)



请回收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首先感谢你的前任、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阿里·图里基先生。我们也感谢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女士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主席先生,欧洲联盟还感谢你迅速任命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出任该工作组共同主席。

主席先生,你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开场白中专门强调必须恢复联合国和大会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见 A/65/PV.11)。你在发言中强调,公众舆论往往认为,大会是一个无权的论坛,没有真正的影响力。你表示希望第六十五届会议将表明大会能够有所作为。欧洲联盟赞同你对形势的坦率评估。

但是,主席先生,你所呼吁的变革需要努力才能实现。唯有会员国确认它们愿意审查本国的习惯做法和工作方法,以全力以赴地解决公众舆论和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大会才能证明持怀疑态度的人是错误的,并恢复其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

为此,需要在修改大会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法方面作出困难的选择,尤其是减少决议数目,使其合理化。通过开展这些努力,我们可以把更多的精力用于针对需要联合国特别是大会采取行动的新出现问题展开实质性政治辩论。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坚决支持你努力振兴大会,并重申欧盟支持以联合国为中心行为体的有效的多边体系。一年前生效的《里斯本条约》进一步强调这一立场。因此,加强联合国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欧洲联盟相信,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大会应当发挥作用,着重解决那些符合会员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利益并顺应公众舆论的问题。

欧洲联盟始终认为,必须制订旨在改进大会工作业绩的具体倡议,这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按照第 64/301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最新报告中载述了关于这方面所有相关提案一览表及其进展状况的深入审查。

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二委员会工作开始时进行的关于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辩论,是欧洲联盟欢迎的具体进展的又一个实例。应当将这种做法扩大到其他委员会。

最后,欧洲联盟谨强调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所发挥的根本作用,我们将继续以务实的方式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很高兴地为起草一份工作计划出力。

黎梁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 10 个成员国发言,它们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东盟一贯认为,大会是联合国的首要决策和代表性机构。东盟确认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因此,东盟强调必须振兴本组织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这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并应以全面、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在这方面,东盟同其他国家一样,要求全面执行 2010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64/301 号决议。东盟赞赏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作出努力,导致拟定了载于文件 A/64/903 的工作组 2010 年 9 月 8 日报告。

东盟认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这一点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因此,

除其他外，东盟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继续定期举行会晤，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如 2008、2009 和 2010 年所做的那样，在编制安理会年度报告之前与所有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我们支持努力促进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保持积极、有效和平衡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各机构有效完成和履行其各自任务、义务和职能。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仍然是振兴进程的至关重要因素。这主要包括：加强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根据现行规则分配充足的预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礼宾和安保服务及办公空间。在这方面，东盟认为必须确保向该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加以高效率的使用，以改进其实务工作。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是国际社会密切注意和高度关切的另一事项。东盟认为，应在全体会员国参与和适当考虑区域轮任和两性平等的情况下，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解决该事项。

东盟敦促各会员国严格遵守《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中关于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加以委派的规定。此外，我们还鼓励大会主席与各会员国进行磋商，确定并核准可能的候选人，然后将结果送交安全理事会。

大会应更积极主动地参与解决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也包括与新的建设和平架构有关的各种事项，该架构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本组织的目标起到了巨大作用。

我们欢迎大会倡议针对全球性危机及时举行有关会议，例如 2009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东盟鼓励大会进一步推广这种做法。

在多个利益攸关方互动的当今世界上，极有必要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为增强联合国对全球治理的合法和普遍参与作出贡献。东盟承诺为此目标与其他伙伴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首先，不结盟运动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阁下和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阁下被任命为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协调人。此外也请允许我感谢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大使阁下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大使阁下出色地共同主持了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不结盟运动重申振兴大会的重要性，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对于该进程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现实性。不结盟运动强调振兴进程是政治性进程，主要目标是增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的作用和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因此，应以包容、透明和高效率的方式开展该进程。

不结盟运动强调，会员国需要充分尊重联合国每个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依照《宪章》规定的职权，维护各机构间平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清楚确立安理会与大会关系以及安理会与其他主要机构关系的《宪章》各项规定和大会各项决议。

如在以前各届会议上所作的那样，不结盟运动再次对安全理事会不断试图侵犯大会职权和特权表示关切。《宪章》第二十四条并未授权安全理事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围内的事项。

大会作为本组织的决策机构，具有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诸多机关、机构和方案设计框架、制定原则和确定目标的权力和重要作用。

大会应按照《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维持它在确定联合国审议所有预算和行政问题方面优先事项

的作用和授权，包括维持其对分配和再分配财政资源与人力资源以及任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绝对权威。在这方面，大会作为本组织首要监督机关的特权，包括在维和行动管理和采购方面的特权，必须得到尊重。

不结盟运动表示愿意继续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大会核心作用和权威的一切努力，同时希望指出，不结盟运动反对任何企图破坏或贬低大会成就，削弱大会目前作用和职能，或质疑大会现实意义和信誉的做法。

不结盟运动欢迎大会 9 月通过 64/301 号决议。据此，大会除其他外设立了特设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与振兴大会有关的问题，并特别评估大会先前与该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的执行状况。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各项立场依然有效并合乎现实需要，并重申愿意为工作组工作做出有效和建设性的贡献，以便找出加强大会作用与权威的方式与方法。为了逐步排除仍然妨碍振兴大会进程充分发挥其潜力的因素，至关重要是彻底评估大会决议的执行状况和明确找出无法执行的原因。

显而易见的是，虽然大会主席的特权没有任何改变，但多年来他的作用和活动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他要适应大会不断增加的活动和举措，另一方面还要履行官方礼仪职能，使大会工作更加为人所知。不结盟运动认为，应该根据这种工作量增加的情况相应增加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回顾第 64/301 号决议请秘书长结合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提出建议，以审查对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分配，并强调通过加强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等方式确保其效力的重要性。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认为应特别努力执行就这方面通过的决议，并在今后工作组讨论中找到逐步和坚决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不结盟运动重申，秘书长的遴选必须更加透明和包容全体会员国，使大会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效和高效地参与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

不结盟运动认为，为充分遵守《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加强大会在遴选过程中的作用的一个方便步骤是鼓励大会与会员国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并核准候选人。通过在大会正式介绍秘书长职位候选人这一方法，无疑可与会员国展开有效的互动。大会主席可为此召开一次大会会议，与所有候选人交换意见和进行对话，然后可将对候选人的可能核可在内的磋商结果转交给安全理事会。

不结盟运动也意识到，这个机制一旦通过，需要一段过渡时期，可能无法立即适用于下一次的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

最后，不结盟运动重申，得到振兴的大会应可在一种更加积极回应的环境中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和权威，为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改进国际治理和增强多边主义作出重大贡献。不结盟运动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和接触，以全面、彻底和透明的方式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卓有成效和建设性的讨论。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埃及感谢你决定将振兴大会工作列入主要优先事项，并将其列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题——“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关键要素。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大使阁下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大使阁下为主持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而进行的出色工作和付出的辛勤努力。我还要保证全力支持新任命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阁下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阁下推动振兴大会工作向前发展。

我代表埃及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阁下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提出几点埃及认为对振兴大会进程是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看法。

从 1993 年以来，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接连通过 16 项以上的决议，其中包含商定的各种具体措施，以便改进和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的工作和增进它在标准制定进程和国际法编纂方面的作用。

遗憾的是，这些商定措施均未得到执行。此外，我们也未能实现《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有关段落所规定的主要目标。迄今为止，在这个重要事项上尚未取得具体成果。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政治意愿严格按照《宪章》确立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微妙平衡——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以确保大会发挥主导作用。

因此，埃及认为，推进振兴大会进程的第一个和关键性的步骤是集中精力忠实执行以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决议和本届会议通过的新建议。在这方面，根据第 64/3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我们期待特设工作组对以前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彻底评估，而且期待秘书长就所有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最新报告，并就如何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提出具体建议。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间关系的关键是两个机关分别执行各自的任務。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许多方面继续越俎代庖，侵犯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另一方面，大会没有、有时也无法充分履行《宪章》庄严载明的责任。

大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积极发挥作用，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情况做出回应，并应运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8、9 和 10 条的规定，允许大会采取快速和紧迫行动，但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关于洪都拉斯局势的第 63/30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0 号和第 64/254 号决议的通过明确显示，大会有能力在不侵犯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情况下，针

对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发挥主导作用。大会及其主席采取的这种趋势应予鼓励并甚至推动，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其主要责任和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解决涉及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罪、反人类罪、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交战方之间停止敌对行动等情况的时候。

与此同时，改革安全理事会也至关重要，使之能够通过扩大和完全取消否决权的使用，首先从重大罪行案件开始，变得更加民主。上述目标的实现将能加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以及大会所有会员国对保护人民免遭此种骇人听闻罪行蹂躏的承诺。

埃及强调，大会仍然是根据其相关决议对附属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的主要机关。10 月 29 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审查(见 A/65/PV.41)。埃及强调，对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的结果也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大会还应加强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有关问题上的互动。在这方面，埃及赞赏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四届会议就各项议题召开专题辩论会所采取的措施，这些议题包括水、裁军和防护散以及维持和平行动，这些都对增进公众对大会的认识和提高大会的可见性作出积极的贡献。主席先生，我们还赞扬你继续这一做法，首先从 2011 年 2 月关于减轻灾害风险的专题辩论开始，随后将是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全球治理和其它问题上的重要作用的其他辩论。

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效率对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也是必不可少的条件，特别是应该加强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就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交秘书长报告，以便审查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分配情况，使大会有可能作出决定，确保分配给主席办公室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够与大会增加的工作量相符。

随着时间的推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透明性和包容性越来越差。《宪章》第九十七条明确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然而，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多年来在这一问题上揽权过多，被认为是侵犯大会特权的诸多方面之一。

此外，现已证明，1946年第11(I)号决议在处理会员国日益增长的关切方面有不足之处。为此，迫切需要通过忠实执行大会第51/241号和第60/28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真正加强当前的进程。这样做将使大会能够尽早介入确定这一关键性职务人选的甄选过程。在遴选秘书长的问题上不应使用否决权。

另一方面，文件JIU/REP/2009/8所载联合检查组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应该构成会员国在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范围内讨论如何加强大会在遴选秘书长问题上的作用的坚实基础。

我们的重点不应仅仅是程序和工作方法，而应该是实质性的措施。因此，加强和促进多边主义的最好办法是振兴大会，做法是确定并实施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率和效益，并始终借助以往各项决议和历届常会期间取得的进展。鉴于联合国的公信力及其履行责任的能力越来越与大会行使其机构特权的能力相联系，埃及强调迫切需要坚定的政治意愿，以支持基于平等、透明和问责的国际善治。

德尔加多·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看法。

首先，我们欢迎重振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努力、文件A/64/903所载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第64/301号决议的通过。我们还祝贺立陶宛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共同主席，我们保证将全力合作和协助。

重振大会是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国改革的一项关键要素。只有在大会能够完全行使其职能和权力的时候，我们才能对我们的工作感到满意。如果我们不能让大会成为讨论和多边工作的中心，大会就谈不上是一个能够很好应对国际关系现状的组织。

重振大会工作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它们要把本国狭隘的政治利益置于国际社会大多数民主观点之上。正因为如此，重振大会并不像我们一些人认为是技术性问题，从根本上说，它属于政治性问题。

这是提出诸如大会很多决议没有得到执行等重要项目的关键，尽管这些决议共同代表了重要的标准，但很多情况下依然没有效力。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很多关于重振大会的决议，这些决议同样只是有限地得到执行。

应特别关注执行关于遴选秘书长的决议和建议以及寻找符合实际情况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决议和建议得到落实。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说过的那样，重振大会的工作不能仅限于言论。大会有各种法律上的特权可以采取行动。我们希望今年之内特设工作组能够通过广泛而灵活的工作议程，使我们能够取得具体的成果。

我们必须根据《宪章》保障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我们尤其关切安全理事会经常试图制定法律标准和定义，但却忽视根据《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大会拥有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撰的专责的这一事实。这种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使之超出安理会管辖范围的危险趋势和尝试应该立即停止，因为这些趋势和尝试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大会成员组成范围广，而且具有民主性，是各国主权平等的最终体现，因而享有合法性和权威。振兴大会的工作，是一项极其重要的问题。

只有具有大会所具备特点的机关才能面对当今各种全球性问题，因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需要的不光是任何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的有限能力，不论它们认为自己有多么强大。全球性问题要求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要求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代价可能就是人类的生存。大会是唯一能够领导这种努力的机关。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代表印度在今天的联合辩论中向大会发言。我们认为，振兴大会的问题近年来已变得非常重要。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主席先生为今年9月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选择“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这一主题感到鼓舞。的确，我们要郑重表示我们对此的赞赏。我们还欢迎你本人亲自关注亟需的体制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大会工作的振兴。

我国代表团在振兴大会问题上所持立场的出发点是，我们坚信，只有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地位在文字和精神两方面都得到了尊重，振兴大会才有可能。大会应主导确定全球议程和恢复联合国在制定多边办法以解决跨国问题方面的中心地位。这本是《联合国宪章》第十条为大会设计的角色，即大会应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者同《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亦即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以及秘书处——的职能相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

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积极参加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审议。我们在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意见。这些意见是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提出的，我们很高兴这些意见得到采纳，导致通过了第64/301号决议。

我很高兴地正式表示我们感谢特设工作组去年的共同主席、斯洛文尼亚的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大使和阿根廷的豪尔赫·阿圭略大使所做的杰出工作。同样，我也要正式表示我们感谢不结盟运动主席阿尔及

利亚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同时感谢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的其他谈判伙伴。

我们总体上对第64/301号决议重点说明了我们需要在振兴大会的集体征途上需要采取那些重要步骤感到满意，同时，我们也坚信，我们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我谨郑重表明我国代表团决心继续积极参与本届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审议。主席先生，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你挑选了我的两位杰出和受人尊敬的同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阁下和立陶宛常任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担任特设工作组今年的共同主席。印度代表团一定会协助他们完成其所肩负的重要任务。

在不影响很快就应开始的特设工作组工作程序的情况下，我要郑重表示印度代表团经过认真思考后形成的关于振兴大会问题某些重要方面的看法。首先，我们必须本着《宪章》的精神，建立起一种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职权范围的适当关系。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不应对何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破坏和平行径、侵略行为或它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局势作出极其广泛和宽松的解释，进而侵犯大会的授权。

随着我们在间隔19年之后准备重返安全理事会的时候，很显然安理会的议程至少可以说已经超出负荷，因为安理会自认为有责任处理那些尽管看来十分重要，但却使安理会更没有时间处理那些确实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热点问题。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平衡只是必须解决的很多方面中的一个。我们建议在特设工作组中把这些问题提出来讨论。

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过程中，必须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必须从维护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利益，特别是从维护大会特有权力出发，改变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过程中大会作用和责任持续受到限制的状况。鉴于大会自己限制了自身的作用，因而必须由大会收回其在遴选秘书长过程中的应有地位。

大会以及构成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必须在其日常运作中借鉴外交上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它们可以从会员国那里学到很多东西。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必须讨论应采取哪些实质性措施，以使大会作为可随时为国际社会服务的最具代表性和主要的审议、立法和决策机关而发挥更有力作用。大会可以指望印度对这些努力的建设性支持和参与。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斯洛文尼亚大使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和阿根廷豪尔赫·阿圭略大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勤奋地开展工作，领导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在他们的英明指导下，大会通过了第 64/301 号决议，这一决议是为振兴大会而采取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该决议中的规定，特别是涉及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体制安排以及审查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议的规定。

我还要对本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和立陶宛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表示热烈欢迎。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他们全力支持。

作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决策机构，大会是审议国际议程上所有相关问题的理所当然的政治论坛。大会的合法性来自会员国的普遍性和大会的民主性质。这种合法性也赋予了大会监督执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赋予任务的重要作用。在我们努力改善和加强多边制度的时候，必须确保大会工作的活力、效率和相关性。

巴西认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该密切协调、相互促进、统筹行动。仅仅注意个别的机关及其职能和责任是不够的。有必要充分遵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促进各主要机关间的协调与协作。

正如我们过去指出过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需要由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行动加以补充，以使联合国系统充分有效。大会本身

应做更多努力，以便能够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因此，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的运作的必要性变得越来越明显了。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不同的理事机构不仅必须以统筹的方式运作，而且必须以相互补充的方式运作。

加强会员国同秘书处的直接互动，也应该居于重振大会进程的首位。大会同行政首长理事会等内部全系统协调机制之间更加频繁和直接的对话，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大会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应反映其作为联合国主要理事机构的地位。我们必须在现有决议基础上更进一步，以便加强目前的程序。在核准之前，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有机会与步骤地会晤潜在候选人并与其交流。

同样，我们强烈支持深入审议大会在甄选、任命和确认各主要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和加强会员国的参与。我们认为，可以从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出发考虑联合国系统内高级职位的更加均衡的区域代表性和轮换。

塔希巴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组织本次联合辩论会，让会员国有机会重申对于加强联合国的承诺，从而增强联合国通过其主要的审议和决策机构之一，即大会，有效地解决一系列全球性挑战的权威、效率和能力。

在日益复杂的世界里，前所未见的紧迫问题越来越多，因此，更加有必要通过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承诺，重振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使之能够最为有效地运作和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力。重振大会是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核心内容，它反过来将导致其其它主要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法的改革。

尽管《联合国宪章》中反映了三个主要机构同等的职权分工，但是，基于对《宪章》所述各自规定的不同解释，有关这些机构各自权力的辩论仍在继续。

拖延加强大会的工作代价极高。另一方面，消除分歧并不就意味着也要付出同样高昂的代价，这是可以通过会员国坚定的集体政治决议轻易实现的。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为提高大会的效率所采取的措施。我们希望强调两位共同主席，即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迄今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他们详细分析了关于振兴大会的现有决议和决定的现状。

各会员国需要审查大会业绩不够的情况，并就如何取得成果提出建设性的战略。

一个健全和专业能力强的秘书处，是落实关于振兴大会的各项建议的必要条件。因此，必须为秘书处配备最具资格的工作人员来有效和高效地完成要求秘书处完成的多重任务。

我们赞赏大会主席采取的定期会晤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确保通过加强合作、协调和协同增效开展三个主要机构的工作的积极举措。我们还承认近年来前大会主席通过专题辩论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方式，在解决重要的全球性问题上采取的积极主动的立场。我们期待，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将领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设性的政府间谈判，而安理会改革是改革整个联合国的进程中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其他值得称道的措施包括各主要委员会采用了互动式辩论、小组讨论以及提问等做法，以加强非正式的深入审议，并汇集了各领域的专家。这些做法使得各部和厅首长和秘书长代表以及特别报告员之间开展了活跃、坦率的意见交流，因而丰富了各主要委员会的决策进程。但我们认为，这些举措不应取代首要目的是加强大会的权威的各项改革。

我国代表团一再表示坚决支持大会通过会员国之间的辩论在甄选秘书长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支持制定一项程序，要求候选人在大会面前介绍自己的观点。

2010年6月，会员国对主席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加强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的提议表示欢

迎。在6月18日举行的专题会议上，哈萨克斯坦支持主席提出的审查为此目的划拨预算的提议，包括人员配置、程序、安全和保安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支持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以法语发言)

我们需要继续分析已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没有得到执行的原因。刚刚通过的第64/301号决议是若干年内关于振兴大会的第二项实质性的决议。该决议述及了大多数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包括我们得出的结论。在通过该文件时，我们对共同主席坚韧不拔的精神和专门知识以及很多代表团使决议得以通过表现出的诚意表示了欢迎。

我们需要提高大会工作的地位。我们必须继续研究公众似乎对大会的工作缺乏兴趣的原因，具体做法是提出同主要媒体进行合作和使用现代通讯技术。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同并呼吁通过深入的大众媒体外联，同时提供更多文件和利用新技术，提高公众对大会工作和决定的认识。同样重要的是大会同秘书处的关系，以及需要设计出时效更好、更可靠、更有效和更安全的表决和投票选择办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能够在重振大会方面取得具体和重大的进展。

科隆陶伊夫人(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对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来说，重振大会的工作继续是一项重要问题和优先事项。我们共同作出努力是要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指导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地位。我们认为，有必要集中关注创造有利于提高大会成效的条件和使大会的任务符合时代和国际局势的条件。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重振大会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报告(A/64/903)以及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我们认为，为了借助过去几年取得的进展，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必须确定新的办法，以便

在已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对这些决议执行情况所做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我们赞同工作组报告的观点，即重振大会的工作主要是一个政治性问题，它要求会员国显示出必要的意愿，作出预期的变革。我们希望指出，不结盟运动在重振大会工作的谈判进程和制定建设性的决定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总的来说，近年来为加强大会工作所做努力已开始结出果实。就与会员国特别相关的当前国际问题定期举行了大会专题辩论和互动对话。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及时散发预定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会的清单。我们认为，今后应保持这一做法。此外，我们还认为，主席就将要审议的议题同会员国举行磋商是有益的做法。

现已开始大力关注改进同其他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工作关系。每月都举行有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参加的会议，在会议上，大会主席经常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情况。秘书长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就其工作进行定期通报，这证明大会工作的加强以及大会作用和地位的重要性。

主席和大会本身的活动目前已比较透明，受到各国大众媒体的更多关注。除其他外，透明性的增加促进了大会主席同区域集团之间会议的组织工作，这些会议便利了第六十五届会议的重点问题、大会工作方法以及会员国、大会主席和主席办公室之间的意见交流。我们认为，今后应发展这一做法。

但是，仍需做更多努力。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加强主席的作用，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和遴选秘书长的机制，并使表决系统现代化，以此确保大会工作的成效和透明性。我们支持进一步分析和审查重振大会工作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查明和集中关注继续影响我们工作的因素。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重振大会工作和联合国改革的重要工具。我们坚信，该委员会作为普遍性的民

主论坛，应该处于同联合国改革的法律方面相关的活动的中心。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现在是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实质内容以便加强工作成效和满足会员国期望的时候了。这也就是说，要确保重振大会工作和整个联合国改革的法律因素。

白俄罗斯代表团始终认为，加强大会的作用不应侵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力。加强这一作用是发展联合国和使之民主化的合理步骤。加强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职能互动以及防止工作重迭，无疑将对联合国实现其主要宗旨和原则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

很多代表团今天强调了在重振大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无疑是一个积极的因素。很多会员国还表示愿意继续在这一问题上共同努力。所有这些都让我们对于我们是走在正确轨道上这一点产生希望。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浪费时间。我们认为，只有会员国一道作出积极和卓有成效的努力，才能有助于我们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实现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提高其地位，从而实现加强整个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地位的目标。

翁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的规律通常被称作“适者生存”的规律，它强调物种必须不断地适应和进化，才能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否则就有可能被消灭或绝种。大会也必须努力显示它的积极作为，同时适应全球环境中的变化和挑战。

去年世界面临很多全球性的挑战，其中经济危机和甲型流感(H1N1)是非常生动的例证，说明当今的危险具有多么大的全球冲击力和影响。即使在联合国辩论它在处理这些危机方面能否发挥作用的时候，很能说明问题的是落实大会的核心专门知识——发展援助——也还没有取得真正的成效。刚刚于11月25日发表的2010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显示过去30年来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翻了一番，2007年有4.21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它严肃地提醒我们，联合国必须更好地应对长期的新挑战，因为这些挑战

影响联合国发现它自身在提供全球治理和领导方面的作用。大会的改革和加强是再及时和再迫切不过的事了。

我们必须牢记，我们是联合国。联合的意思是所有 192 个会员国都受到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这些共同目标和共同看法的约束，而它们构成了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大会不应人为划分“他们”和“我们”，无论是基于区域还是基于发展状况。我们需要始终提醒自己，必须努力实现我们要实现的目标。我们需要不断告诫自己，必须要与邻为善。最近的全球经济危机和甲型流感(H1N1)有力地提醒我们，我们生活在相互联系和依存程度都日益增强的世界。

“国”一词意味着大会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公平竞争的场所。它使大国与中小国家平起平坐。全球多边主义的好处在于每个国家都有平等发言权。平等发言权必须加以维护。因此，“联合国”一词意味着各国无论大小都必须始终齐心合力。秘书长在 9 月份提交本组织工作报告(A/65/1)时曾表示，“全球治理的灵魂”是“采取讲求原则、注重实效的集体立场，反对分裂势力”(A/65/PV.11, 第 1 页)。我们无论属于其它什么组织或机构，都必须继续自豪地佩戴联合国会员国的徽章，记住是什么让我们成为其中的一员。

要想有效开展工作，本组织通过的决议就必须要有力度，必须使大会有能力让决议得到执行。每年，我们都会聚在一起，花很多时间寻求共识，这意味着我们要寻找起码的共同之处。每年，我们都会翻来覆去地讨论同样的问题，而取得的进展甚少。这不应该是我们工作的目的。决议应当有明确的行动计划和现实的时间表。更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作出负责任的行动承诺。还应当定期审议和更新大会议程，使它继续符合现实需要。会员国应当定期审查传统上在大会提出的决议，使审议的项目继续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

关于同区域机构、协会和组织等其他机构合作的问题，大家已经谈了很多。然而，我们要首先思考联合国是否是此类组织有价值的伙伴，然后再思考加强

与它们的伙伴合作关系的问题。我们需要把自己的内部工作搞好。大会必须起到增值作用，集中力量处理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那些方面的问题。这将使多边进程包括联合国本身的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我们在讨论改革议题的时候，不能无视改革的核心理念在于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我国代表团曾多次强调，决策过程必须要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并要能够代表所有会员国。这就是大会的价值，我们各国在大会中是平等的。《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部分，必须要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而努力。安理会既不是联合国增生出来的机构，也不是傲然独立于联合国的机构。安理会要切实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对会员国的义务，就必须透明和包容各方，必须尽早与所有会员国开展更多协商，而且要有它们的参与。安理会与大会加强合作，将加强我们的能力，改进联合国向穷人提供的服务。

与今年主题相呼应的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在今后很多年中能够继续就全球治理问题发出强有力的声音。在适者生存的斗争中，大会必须越来越强大，成为二十一世纪真正不可缺少的全球机构。

角茂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大使阁下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即振兴大会工作问题。我还感谢上届会议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女士和豪尔赫·阿圭略先生提交文件 A/64/903 所载的出色报告以及他们就第 64/301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我也热烈欢迎该工作共同协调人立陶宛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和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我打算与他们密切合作，推进我们在最迫切的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

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除了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述情况下，大会都有权处理《宪章》规定属于其管辖的

所有问题。日本为推进大会振兴工作作出了认真努力，并在继续推动为此而开展的活动。

我们坚信，随着振兴工作的推进，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如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协调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日本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安理会和大会主席定期进行协商。我们欢迎尼日利亚编制今年的安理会报告(A/65/2)，赞扬该国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努力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沟通。正如第64/301号决议敦促的那样，此类互动近年来变得更加频繁。此外，今年的报告是根据安理会主席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S/2010/507)而编制的。

在遴选秘书长方面，《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安理会和大会的不同职责。有鉴于此，我们讨论的重点应当是大会可以发挥什么作用，来确保该过程的透明度，同时考虑到以往大会决议和现行做法。在这方面，日本愿回顾第51/241号决议第60段，其内容是：

“在无损于安全理事会特权的情况下，大会主席得与会员国协商，以查明获会员国赞同的可能人选，并在通知所有会员国协商结果后，得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项结果。”

此外，大会在第60/286号决议第30段中：

“又鼓励在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时，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并请候选人向大会全体会员国表明自己的观点”。在对第64/301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过程中，总结过去在执行大会这些决议方面的经验，从而推动我们的讨论，将是有益的。

我们都深知必须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并欢迎现任和历任大会主席为加强主席和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能所做的努力。日本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准备参与进一步的讨论，确定如何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以高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该目标。

我们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也讨论了大会可以运用何种战略来提高公众对其工作的认识。当时提出了一些设想，如加强与新闻部或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的关系。然而，日本的立场是，加强大会能见度的最关键办法是大会要切实努力应对世界上的挑战。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就新闻界所关心的问题为其提供准确情况。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主席几乎在每次磋商后都会接受媒体候访。因此，要提高大会工作的能见度，或许应当鼓励大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有关方面，如特定活动或决议的协调人，更经常地接受媒体候访和更经常地举行新闻发布会。

展望将由共同协调人召开的特设工作组会议预备进行的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讨论，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承诺为振兴大会工作作出贡献。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他是以不结盟运动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工作组协调人的身份发言的。

南非和其它代表团一样，衷心感谢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大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得力地推动了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他们的耐心领导使工作组得以在该届会议就振兴大会工作问题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

同样，我国代表团还祝贺立陶宛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被任命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南非将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审议，以便提高大会的民主性、透明度和因应能力。我国代表团将与主席一道，努力使特设工作组取得具体成果。

主席将“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定为我们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的主题。正如我国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恩科阿纳-马沙巴内女士在2010年9月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所说，我国代表团：

“支持选择该主题，并且我们愿重申，我们相信联合国和多边主义体系的核心作用。

“尽管人类在二十一世纪面临很多挑战，但联合国作为可以处理和解决诸多复杂世界事务的多边机制，其现实意义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A/65/PV.17, 第26页)。

我们认为，大会得不到妥善、切实的振兴，全面改革联合国就无从实现。本机构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并在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正是在这里，联合国据以立足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得到了最明确的体现。

大会是世界上唯一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因此，它负有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的具体责任。我们在振兴本机构的工作中，目标应当是确保大会能够切实代表世界民众和满足他们的需要，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大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也是如此。过去几年，大会有几次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迅速采取了行动。我们要敦促大会继续对这些问题给予关注，并在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时采取行动。大会可以在不逾越安理会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

我们要想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对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的改革，就必须作为紧迫问题提出来。因此，我们呼吁本机构应尽早开展这种改革。

关于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得以在今年早些时候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和第64/301号决议。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该决议是近五年来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第一项实质性决议。

9月份通过的决议谈到了若干重要领域，包括大会的作用和权力、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以及大会工作方法。我们可以通过加倍努力，执行决议所载的上述所有四个方面的很多重要建议，以此加快大会的振兴。

南非强调，大会在任命秘书长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执行我们在第64/301号决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在遴选过程中为大会提供足够时间和机会，以便与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的所有候选人进行接触的决定。

关于特设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呼吁，即工作组的工作时间表需要留出足够时间，以供就其审议的问题举行互动式讨论，从而使其能够及时完成工作。这将使工作组能够推进其议程，并能够在完成工作时通过一项重要报告和实质性决议。此类决议必须采取具体、务实的立场，从而推进振兴工作。

我们认为，除了第64/301号决议谈到的四个方面之外，一个可以改进的地方是审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注意到在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交报告方面有所改进，我们将与工作组的伙伴一道，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决议的执行和审查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最后，我们认为大会并没有始终运用自身的长处，服务于我们所代表的人民。因此，我国代表团的目的是，与我们在特设工作组的伙伴协作，确定大会可以在哪些方面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的效用。

朴哲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为会员国提供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振兴大会机会。

我也要祝贺新任共同主席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

与此同时，我们也感谢两位即将卸任的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大使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大使——在上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

2004年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大会已失去其活力，常常未能有效地把重点放在今天最具紧迫性的问题上。不过，我们应当注意

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承认，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制定政策和有代表性的机关，具有核心地位。

我国代表团确实认为应当振兴大会，使其能够恰当地发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认的应有作用。

第一，我国代表团赞同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对现有决议进行通盘审查的意见。我们每年都通过许多决议，但其中许多决议与过去的决议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不同。许多案文几十年中都没有作出重大修改。因此，我们应当对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和仍需做的工作进行审查。

在这方面，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制订的一览表将是开始工作的良好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定期更新这一一览表，我们将能够很容易地明确需要进一步执行工作的领域。

此外，应当详细研究把更多大会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或合并审议以及取消项目的可能性。

第二，我国代表团支持根据一些专题问题来组织大会议程，以进行更深入讨论的想法。专题讨论的重点应当是对公共利益最为紧迫的当代挑战，而且应当产生更注重行动的成果。

此外，我们鼓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紧密合作，通过更透明和更有效的方式确定具体主题和专题讨论时间表。我们还要建议，大会应当开展一个研究过去专题讨论的审查进程，以评估迄今为止增加了多少价值。这将为我们提供指导，以便以更简化和更有成效的方式准备今后的专题辩论。

第三，我国代表团欢迎采取行动，通过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它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增强大会的权威和职能。

为此，大会必须通过定期和制度化的磋商，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的议程项目和专题讨论项目。这将使

大会成为一个更有益的讨论渠道，并且通过避免重复和反复讨论来提高组织的合力。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然后向会员国介绍这些互动交流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及时向大会通报他的活动和联合国工作的务实倡议。

第四，大韩民国在担任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之后，对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作用和权威特别感兴趣。我国代表团认为，确保主席办公室的效力，包括通过加强其机构记忆来这样做是重要的，特别是由于大会主席的任期短暂，而且长期工作人员的人数有限。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现任主席应当向当选主席提交一份载有具体建议和在上届会议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的想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振兴大会工作应当是一个持续不断和注重行动的进程。我国代表团期望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取得切实成果，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通力合作和支持，使这项工作圆满结束。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祝贺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被任命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将与他们通力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制订规范和唯一真正具有普遍性和民主的机构，其地位不应受到质疑。然而，一个长期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是，为了使其地位获得充分承认，这个可以被视为世界议会的唯一具有普遍性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却陷入似乎没完没了的讨论之中。实际的现实情况如此，因此，如果我们淡化这个问题，或者认为嘴上说说就可以取代具体行动，那就是在给大会带来伤害。

从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讨论中得出的结论是，许多与振兴大会有关的决议已得到执行，因为执行这些决议需要的要么是一次性的行动，要么仅仅是程序性的调整。不过，这种情况不应当给我们错觉，让我们认为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有所争论，也有一些治标不治本的措施，但事实仍然是大会没有享有它在这个体系中应有的地位。

与此同时，尽管实际进展仍然与我们无缘，但大会对特设工作组的讨论流于形式的做法却很满意，它无非是每年通过一项决议。这就让我们看到了问题的本质，那就是在缺乏真正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振兴大会的讨论仍将充斥着陈词滥调，提供实质性的内容寥寥无几。人们不禁会注意到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长期的理念差距，甚至可谓是鸿沟。在大会正当地抱怨它的地位和权力受到侵蚀的同时，安全理事会显然也觉得，大会不应当影响它的职权范围。

一些完全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现在已由安全理事会处理。有些人觉得，大会应当遵从一种企业的生产率 and 效率模式，以便被视作是一个有价值的组织。无须赘言，建立或构想联合国的原因并非如此。尽管存在看法上的不同和种种困难，但大会本身提供了一个论坛，在这个论坛上进行的讨论完全可谓具有全球性质。在今天这个密切相关和高度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更加有必要加强大会，并确保对该机构的参与是公平和广泛的。

就执行与振兴大会有关决议的情况而言，特设工作组应当把精力集中在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应当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内部设立一个特别股，以评估各项决议在闭会期间的执行情况。

应当谨慎处理大肆宣扬的使大会工作合理化这个问题。大会的议程仍应保持开放，以增加新的项目和新的想法。应当取消诸如日落条款这样的有争议和武断的理念。无论如何，没有有关国家的明确同意，就不应考虑把任何一个项目从议程上删除。

至于甄选秘书长的问题，必须在大会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之间找

到折衷的办法。我们必须记住，无论最终由谁作出任命，它都必须确信，被选中的人将认真思考他面前的任务。

主席先生，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这个问题，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你的前任、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提出的建议。由一个由卸任、现任和下一任大会主席组成的小组研究这些问题将会有所助益。无论如何，大会这个联合国最重要机关的主席都不应由于预算和人力资源不足而受到阻碍。与此同时，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不应不恰当地限制新任大会主席在甄选工作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最后，我要强调，振兴大会对大会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应当是一个重中之重。我们坚信，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的平衡关系将使我们能够摆脱在程序上纠缠不清，并且应对困扰人类的棘手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裁军、发展、减贫、疾病控制、气候变化以及困扰当今世界并且使我们认为情况将永远不会改变的其他许多问题。

摩根·索托马约尔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4/903)，并注意到共同协调人，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女士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所做的出色工作。同样，我国代表团欢迎在今年9月通过的第64/301号决议，通过该项决议，我们设立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我们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和立陶宛常驻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被任命为本届会议的共同协调人。

墨西哥特别重视加强大会，使之成为一个卓越的普遍性机构和通过国际标准主要论坛的问题。可以确定，振兴和加强大会这个机构需要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也需要它们致力于在短期内取得实质性成果。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个领域已取得进展。不过，令人不安的是，振兴和加强大会这一领域内许多重要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共同协调人在他们的报告

(A/63/959)中就该领域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重要意见根本没有得到采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对决议清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倡议，以首先明确哪些与振兴大会相关的条款得到了执行，其次是确定有待执行的条款，包括它们没有得到执行的原因何在。应当开展这项工作，以避免进一步拖延旨在加强大会这一重要联合国机关的作用的行动。

墨西哥认为，大会的议程必须体现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使大会的议程项目合理化将更易于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中更高效地分配工作。只有征得整个大会的同意，才有可能实现这个目标，因为这要求会员国表明，它们愿意适当减少在这个论坛上处理的项目的数量。

我们重申我们的意见，即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可行办法之一是每两年或每三年讨论一次这些议程项目，因此，看起来继续这一做法是有价值的。当然，采取这一办法也将取决于全体会员国的意愿。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继续对旨在改进本组织中人工表决办法的创新提议进行分析，以确保投票进程一直都是可靠的和可信的，而且表决结果仍然保密。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改善以坚决向前推进的另一个方面是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必须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和协调并使之更有效率，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尤其如此。

关于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觉得，应当更公开、更透明，并且在会员国的充分和积极参与下开展这一进程。不过，必须认识到这一现实情况：安全理事会拥有就选择秘书长一职候选人作出重要决定的权力，而大会仅仅是核准这一决定。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和在这方面通过的相关决议，任命秘书长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大会在听取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后作出该决定。

为了充分遵从这一决定，大会必须预先全面了解所有候选人的职业经历、知识水平、奉献精神以及他

们对于联合国的愿景和联合国作用的认知。遗憾的是，这种做法尚不存在。第 64/301 号决议第 14 段指出，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的特设工作组应当继续考虑加强大会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作用的问题。墨西哥认为，在这方面取得迅速、明确和具体的进展至关重要，这是成立特设工作组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同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合作，以便进一步注意强化我们会员国拥有的这个最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机构的要素。这将推动更广泛和更有建设性的对话，使本组织能够以更有效和更正规的方式应对国际社会当今面临的全球挑战。

西曼云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的名义发言。

我们今天审议的问题至关重要并且符合我国代表团赞同的本届会议的主题“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大使稍早作为不结盟运动有关本问题的协调员以及越南大使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欢迎最近任命立陶宛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们祝贺他们获得任命，并准备坚决协助他们的工作。

我们为振兴大会工作进行了 20 多年的努力。我们应当扩大成就，在我们作出的建设性妥协的基础上取得进展，以便就振兴大会的许多趋同问题达成共识。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特设工作组前任共同主持人阿根廷和斯洛文尼亚两国常驻代表对工作组的积极进程作出成功指导，导致第 64/301 号决议的通过。这表明，会员国急于继续强调作为联合国关键主要机构的大会的改革进程的重要性。决议突出了对在本届

会议期间进一步推动特设工作组工作至关重要的因素。我们应当在本届会议注重这些因素。

首先，必须执行工作组的任务。特别提到这项任务是对特设工作组提交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3/959)附件所载的详细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工作组年度报告附件中的详细内容一览表是非常有用的工具，我们应当继续使用它。我们也应当继续努力把已经商定的有关振兴大会议题的许多决议和决定化为行动。

第二，工作组的任务是进一步查明有关增加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方法，包括增进以前的决议和评估其执行情况。应当做到该领域中的所有商定决议都得到执行。在决议没有得到执行时，工作组应进一步找出差距，以便想方设法解决在这些决议得到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第三，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决议中的积极想法，请秘书长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根据现有程序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分配。这符合为加强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和功能而向其提供单独和专门资源所作的努力。

第四，报告强调各主要机关之间应达成平衡，特别是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它还指出，可以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中，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讨论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这项建议非常现实和具有意义。由于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问题被当作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中的主要问题之一，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可以注重它面临的其他重要问题。

最后，报告提到任命秘书长的问题。我们认识到，大会可发挥有益的作用，使遴选过程变得透明、包容，并开放听取更广大会员国的协商意见。尽管现有的遴选过程选拔了杰出和值得赞扬的秘书长，但这并不意味着该过程本身完美无缺。通过民主原则，总有改进的余地。在不损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情况

下，我们同样认为，候选人必须同大会进行实质性互动，其中要继续适当注意到区域轮换。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印度尼西亚保证继续同所有代表团一道进行建设性的工作，共同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扬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女士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所作的努力。我也借此机会感谢他们的继任者立陶宛常代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在联合国的改革中占据核心地位。它涉及我们面临的主要挑战，即联合国不同机关之间的平衡、它们的作用、大会在其基本任务中的责任和效率，以及它的工作方法的现代化。

大会作为主要的审议机构发挥核心作用，对指导本组织、发展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事务上的国际合作以及制定准则和编撰国际法，均承担特别的责任。过去20年里，大会采取不同措施加强它和大会主席的作用和权威。我们欢迎这些发展。

大会还致力于重新调整它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应对它面临的当前和今后的挑战，包括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加强预防危机和防止危机再次发生的手段以及防止环境及其生态多样性遭到破坏等。大会迄今通过的决议使我们能够在振兴大会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改善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作用和机构记忆、巩固主席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实现大会议程的进一步合理化都是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实现战略目标，以便使本组织的首要审议机构变得强大、可信和有效并能胜任应对第二十一世纪面临的各项新挑战。在这项努力中，我们当然应当

充分尊重《宪章》的规定以及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平衡，安理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首要责任的机构。

在加强大会的作用和影响必须采取结构性和组织性的措施之时，还需要有效执行各次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决定，首先是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中東的决定。

必须在合理化领域中作出更大努力，以便缩小差距、避免重复和加强大会的有效性，同时牢记必须尽力缩小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负担。主席先生，今年你把重点放在国际善治的首要主题上，我国仍然相信，在你的领导下，会员国将继续为促进振兴进程作出更大努力。

我们绝不能忽视一个事实，通过大会的振兴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国际社会希望重建和加强对多边主义的信心，它是能够确保以包容性、有区别和平衡的方式考虑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合法利益和愿望的唯一框架。

萨尔斯比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适当关注有关振兴大会的这项长期和重要问题，把它放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的核心位置。

尽管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更深入地阐述几点看法。有大量联合国决议涉及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广大会员国对于加强该机构的作用和权威的重视。因此，我们应当再接再厉，探讨具体的方式和方法，充分落实《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利。

关于大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特别关系一直受到广泛辩论，尤其是多年来在联合国改革的各项努力中。有许多大会决议都设定了某些标准，以便阐明联合国这两个重要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宪章》就把重要的职能和责任分别授予这两个机关。但是，我们看到，从立法和行政问题到预算问题等各个领域，安全理事会不断和逐步逾越代行大会和其他机构的职能、权力和特权。在这方面，建立一个研究小组处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可视为是朝着理解和化解会员国的关切迈出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还在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制定准则、拟订法律和确立定义。请允许我回顾《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其中大会作为包含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唯一普遍和代表性的机构，被授予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任务。

在上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提交了关于加强其办公室的机构记忆的一份宝贵报告。尽管我们强调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同现有其他重大问题有着深刻的联系，但是，值得注意和相当惊人的现象是，自 1998 年以来——在此期间联合国的预算增加了三倍——该办公室的预算一直没有增加。为纠正这种预算状况自愿提供资金的作法固然受到欢迎，但为了资金的可预计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出于维护该办公室的公正性的需要，我们不得不要求把经常预算的更大部分用于该办公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由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进程并不在《宪章》范围之外，大会根据其基本作用之一可以提出和讨论这一事项。

秘书长的任命应该经大会的授权或同意后获得批准，应当通过一个进程或有系统的一系列行动作出安排。我们认为，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有强烈的愿望，要通过让大会发挥更有意义和决定性的作用，阐明并改善秘书长的遴选程序。

第 51/241 号决议第 56 段至 61 段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如果得到执行就能加强大会在遴选秘书长方面的作用。具体而言，第 56 段重申，该进程必须更加透明。实际上，整个国际社会把它当作一件大事，认

为秘书长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代表。因此，他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应当以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为基础。

最后，在联合国的全面改革中，大会的振兴是一个积极和连续的进程。我们应当坚定和建设性地参与目前这项工作，以便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关的作用和权威。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宪章》赋予大会的职能和事项所作的发言。我还要强调大会充分执行其任务授权的必要性。我们大家应当一道努力，制止安全理事会侵占大会任务授权的现象，甚至加强大会的任务授权。

不幸的是，我们看到冷战的结束如何成为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权限和使大会在重要事项(例如甄选秘书长、接纳新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的作用边缘化的借口。鉴于国际舞台上所有方面日益增加的变化，这一局面不可接受。

我们欢迎设立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我们认为，该工作组应当注重考虑如何执行大会决议和结束大会权限和职能遭侵犯的现象。应当加强和扩大大会的职能，使大会成为通过国际决议的主要机构。大会的决议应当对所有会员国和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都有约束力；安理会最终应当成为执行大会决议的一个工具。大会决议是联合国系统最具合法性的决议，因为大会是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因此，大会是某种形式的世界议会，它应当是所有国家都服从的最高立法机构。

应当修改《宪章》中限制大会职能的条款，以使大会不致受制于安全理事会在某些问题上通过的决定。不应允许使 192 个国家的意志服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决定这一局面继续下去。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最后，有幸主持大会上届会议的利比亚，感到迫切需要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包括在财政和人力资源

方面给予支持。鉴于过去几年的各种财政义务，目前的资源不足以应付该办公室的开支。因此，担任大会主席的国家发现自己得为大会活动供资。简言之，我们应当增加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欢迎任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和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新任共同主席。还请允许我确认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大使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大使作为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

上届会议显示了工作组所处理议题的充分有效性和重要性。这些议题包括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大会的作用和权力、预算事宜、大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和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等。这些议题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是工作组审议议题的一部分，应当以全面方法加以处理。

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是振兴大会方面的一个根本事项。上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大会在这方面应当负有的责任。委内瑞拉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选举秘书长方面实行垄断是一种有违民主的做法，使大会不能够有效参加决策进程。甄选进程必须包容各方和保持透明，在进程的每个阶段都让大会参与。

同样，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秘书处按照《宪章》条款和大会议事规则，并根据会员国商定和通过的文件行事的必要性。这不仅将保障本组织的公信力和合法性，而且还将保障秘书长在执行其职能时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工作组内曾在不同场合提出申诉，认为有必要制止安全理事会越权处理专属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从

而使大会的作用相对于安理会的作用降到最低的有害趋势。并非世界发生的每件事情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非每件事情都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来处理和控制。不正确的观点导致不正确的因应。只有大会能够制定全面处理局势的方法，这比脱离在实地经历的现实作出的对策更有价值。

若要加强大会，就必须使大会能够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去年9月通过的第64/301号决议取得的进展。我们打算扩大工作组的工作，尤其在执行已经通过的决议方面。只有我们分析妨碍决议得到执行的真正原因以及只有对决议未得到执行负有责任的各方履行其责任和承诺之后，我们才能切实为真正加强大会进行投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再次承诺它将全力配合并愿意与大会主席和二任共同协调人合作。

费利凯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由于“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是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主题，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强调，需要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力，以应对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多层面挑战。在这方面，主席先生，埃塞俄比亚全力支持及时和适当地重申联合国的中心作用以及在你主持下为本届会议确立的各项优先事项。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埃塞俄比亚坚决认为，会员国殷切期望大会得到振兴，使它能够承担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关负起应负的责任。如果本组织要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贫困、气候变化、冲突和其他紧迫关切等全球挑战，加强大会的作用就是势在必行和至关重要的事情。

我们还认为，必须维持并加强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定规范的作用和权力。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日益逾越权限，代行大会

的职务，这种现象令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感到关切。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的这种趋势并不可取，这是它逐步重新界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范围和性质的缘故。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当扭转这一趋势，恢复大会应有的地位，使它能够处理属于它权限范围的议题。

此外，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与大会应有的地位不符。人们广泛认为，这一进程没有给予多数会员国充分机会来遴选秘书长。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大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进行全面审查是及时和适当之举。

由于振兴大会是一个政治进程，所有会员国的承诺以及更重要的是最高级别参与此项进程的政治意愿都对紧急实现我们期望达到的优先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为在大会振兴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我们必须注重紧急和具体问题，包括评估过去关于振兴大会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还需优先精简大会议程，以便集中力量处理最紧迫的问题以及对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问题。

就具有重大国际意义和联合国关心的问题举行专题辩论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应当继续进行。我国代表团认为，为避免本组织各机构的讨论出现重叠和重复，在制定议程时，对新出现的问题，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理应给予最大的关注。正如会员国在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当专题辩论导致通过决议时，需将会员国在专题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想法适当纳入这些决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改进大会工作方法以加强大会的作用依然是紧急优先事项。有效和高效履行《宪章》规定的大会职能和责任直接关系到大会的重要性和公信力。因此，对改进大会开展工作的方法应予适当考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次辩论会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7和118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原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对题为“选举五个建设和平

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12(b) 的审议现推迟到日后举行, 具体日期待定。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